

自助游出意外 组织者该担何责

背景新闻：

近年来,AA制户外登山、露营等自助游活动盛行,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然而,由于这一类活动的不规范性,也带来了诸多风险隐患。在自助游过程中遭受意外,责任应由谁来承担?近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张某家属诉自助游组织者李某民事赔偿一案,判令被告李某承担15%的赔偿责任。

户外自助游应系上法治“缰绳”

■ 戴先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在这起案件中,张某参与的自助游并非简单的自助游。正如法院查证后指出,被告李某名为组织非营利性性质AA制活动,实际系未经许可违规经营旅游业务,其通过社交网络媒体组织旅游活动,没有合法合规的资质,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

李某作为“一日游”活动的组织者,在其发布的信息内容中,没有提示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事项,也未提示参与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至于在悲剧发生后,张某家属不能及时通过保险获得相应的赔偿。这也是为何最终李某被判承担15%赔偿责任的原因之一。当然,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探索自己并不熟悉的区域,使自身处于危险之中,也应承担绝大部分责任。

近年来,探险旅游越来越流行,驴友越来越多,但其中不少人并没有接受过专业的训练,没有专业的装备。与此同时,一些户外旅游组织者资质欠缺或户外运动专业能力欠缺等情况也较为普遍。

据了解,一些户外组织就是“草台班子”,没有取得相应资质,有的领队没有经过正规培训,像此案中的李某一样,以各类自助游或以自助游为幌子违规经营旅游业务的户外组织者也越来越多。无专业户外能力的驴友们的安全交给这些“门外汉”,潜在的危险可想而知。这也导致频频有驴友被困、失踪甚至死亡的消息发生。

这起自助游引发的悲剧,不仅给自助游组织者敲响了警钟,也给广大驴友敲响了安全警钟。自助游不能是“散漫游”“无序游”,对活动组织者来说,要尽好相应的风险告知、救助等义务,尤其是像组织登山等具有一定风险的户外运动,组织者更不能组织驴友们进行任性探险、非法穿越。监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力度,对于组织非法穿越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平台与组织者,要加大惩治力度,倒逼户外组织履职;还要抬高准入门槛,让不具备相应户外运动专业能力的组织与人员,难以再浑水摸鱼、滥竽充数。与此同时,还要对“驴友”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驴友的安全意识,让他们树立正确的户外探险观念等。

只有给“说走就走”的户外旅游拴上法治“缰绳”,才能使其规范发展、健康发展。

自助游出意外 组织者不能置身事外

■ 唐山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查明了涉案自助游领队“组织”行为的性质,厘清了纠纷的是是非非,合理划分了侵权责任,既起到了定分止争的作用,又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向自助游爱好者、参与者、组织者答疑解惑,讲清了各方在自助游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很强的法治教育意义。

自助游出意外,组织者能否置身事外?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得看自助游到底是什么性质以及组织者到底扮演何种角色。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营利性质的自助游组织者应当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涉案自助游领队李某长期在微信群及微信视频号中组织不特定人群参加户外活动,并收取一定费用,被法院认定为“名为组织非营利性性质AA制活动,实际系未经许可违规经营旅游业务”。李某发布的信息内容没有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也未提示参与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尽管旅游者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置旅游关联区域的警示语于不顾,在未采取任何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贸然进入未开发区域进行探索,应承担主要责任,但领队李某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难辞其咎。法院结合双方的过错,对自助游侵权责任进行划分,符合事实,公平合理。

如果组织者不收取费用,让旅游者自负,或者代收的费用与成本持平,没有任何利润空间,就属于自助性质的文体活动。在司法实践中,普遍认为非营利性自助游组织者的安全保障责任应低于旅游经营者的安全保障责任,但自助游组织者不能因此淡化责任或推卸责任,而是应在合理范围内积极履行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现旅游参与者出现危险行为或倾向时,及时提醒、制止、救助——如因未能或未全面履行安全保障责任导致旅游者出现伤亡情况,组织者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当然,自助游参与者也应汲取教训,理性评估自助游活动的风险以及自身的身体状况、户外活动经验技能等,谨慎选择自助游线路,不盲目参加,不擅自行动,不任性探索,不越安全底线,遵守活动秩序,做好自助游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观点碰撞

UANDIANPENGZHUANG

表面上看少数领导干部“有权任性”、急功近利、好大喜功,热衷于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往深层次看,则是政绩观和权力观出了问题,自我约束松懈,侥幸心理作祟,缺乏对纪律和规矩应有的敬畏之心。

有没有“举一反三”要在事上见

■ 杨维立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通报中,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侵占耕地挖湖造景整改存在形式主义、问题反复发生的案例引发广泛关注。

通报称,2021年5月,自然资源部公开通报兴义市有关企业违法占用耕地挖湖造景问题,然而该企业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又在部分已整改的区域内蓄水形成水体景观,并顶风新占用耕地建设人工湖、人工草坪等景观。2023年12月,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公开通报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类似问题,省里也部署开展检视整改,但黔西南州、兴义市及有关部门仍未记取教训,相关违法问题在2024年8月被自然资源部再次通报。

对此,通报严肃指出,对于中央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相关省级职能部门存在举一反三、面上推动整治不够,对基层整改工作指导督促不力等问题。这一总结可谓一针见血、鞭辟入里。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改革作出系统部署,要求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各地应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国办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层层分解任务,逐级传导压力,步步压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应坚持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通报为镜鉴,用好用活典型案例“活教材”,建

立完善准确识别、精准发力、靶向纠治长效机制,善于以自身或他人“亡羊”的教训,及时堵住制度漏洞,根治“老毛病”,不断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汇聚各方力量,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应坚持将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的典型案例当成改进工作的教材,强化反思整改,通过制度化安排消除举一反三、面上推动整治不够问题。要聚焦基层反复出现、屡禁不止的同类问题,从严从实加大考核指导督促力度,强化日常监管,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对违纪违法问题做到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以儆效尤,持续强化高压震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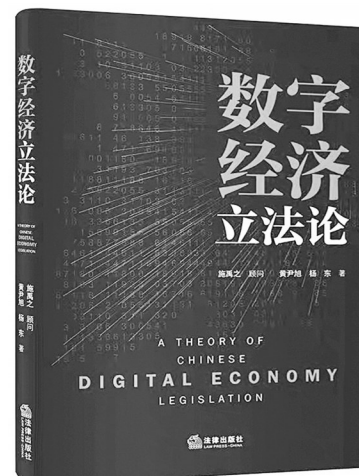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领导带头是关键。广大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要严以修身、严于律己,筑牢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防线,时刻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既要采取有力举措防止形式主义以新面目、新变种回潮反弹,也要高度重视根治“老毛病”,以“刀雁效应”引领“群雁齐飞”,以更加优良的作风为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力,带动社风民风持续向上向善。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与党的执政安全研究》
陈家刚 著
人民出版社

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中国共产党肩负着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维护党的执政安全,事关党长期执政,事关国家发展根本,事关人民生活幸福。跳出历史周期率,维护党的执政安全,实现长期执政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在制度建设上尤其需要加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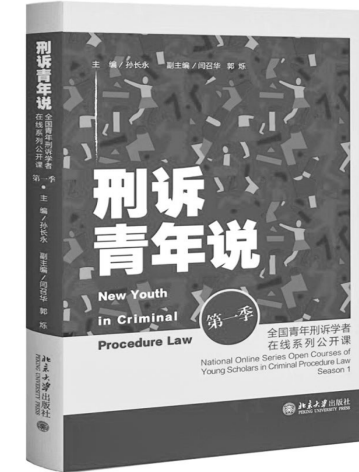
本书系统深入回答了“中国共产党重视执政安全问题的内在逻辑是什么”“党的执政理念、执政根基、执政方式和执政能力四个维度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如何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党的执政安全的”“如何从利益、秩序与制度三重维度深化对于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与执政安全关联机制的理解”三个方面的问题,为深入思考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完善和发展,走出一条既体现人类政治文明共同价值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建设之路,提供了有益的探索。



《数字经济立法论》
黄尹旭 杨东 著
法律出版社

本书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与对多国政策的比较,论证了我国构建适应人工智能发展需求的法律框架的必要性和提出了法律规范框架优化路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基于对区块链与数据的长期研究提出了“共票”等原创数据理论以及数据利益分配机制。

本书提出了通过完善数字经济立法体系,保障和促进中国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命题;分析了既有法律体系与监管规范的各个关节,对数字经济的核心要素与基础(数据)、核心主体(数字平台)、核心行为(算法)进行了全局性、体系性的研究。本书为完善制度体系、疏通规范体系提供了从立法到治理的原理性理论贡献,也为中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跨国合作提供了从当下到未来的多层次制度路径。



《刑诉青年说》
孙长永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本书收录了第一季全国青年刑诉学者在线系列公开课共有十二讲,开讲讲座和闭幕讲座分别邀请两位刑诉名家主讲,中间的十讲则邀请了十位青年刑诉学者担任主讲人。

本书收录的系列公开课参与老师以青年学者为主,跨越校际、面向全国,研讨的主题贴近时代,内容丰富、视野广阔,基本上涵盖了近年来刑诉司法改革领域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既有基础问题,又有前沿问题;既有理论透视,又有比较研究和实践检讨;既有经验总结,又有问题反思。可谓对我国最近一个时期刑事司法改革成果的一次相对全面、系统的梳理和审视。

组织自助游有风险 法律责任不能AA制

■ 欧阳晨雨

对于自助游活动,让人们印象最深刻的就是AA制了。人们自由组织、自愿参加、自我管理、风险自担,既轻松、简单又省钱,故而自助游也被称作是“不受商业蒙蔽和束缚的旅行”。活动的组织者也能起到“桥梁”作用,为什么在这起纠纷中,成员发生了人身意外,组织者李某还要承担赔偿责任呢?

从实质来讲,李某行为属于未经许可违规经营旅游业务。判断户外活动为AA制和商业经营,最根本就是看是否以营利为目的。纯粹的AA制,组织者不仅要负责制定行程、问题答疑、活动实施等,还需要和其他成员一起共担费用。尽管组织者李某也提到,“活动全部为AA制非营利性性质,所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活动开支,绝大部分情况下是亏钱的”,但问题在于,这种活动既然为“非营利”“公益”,为何不事先向成员说明?而组织者收取费用,也是“个人作主”“随心支配”,很明显与一般意义上的AA制存在区别。

翻看我国的旅游法,明确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如此规定,正是考虑到旅游活动带有风险,需要加强活动组织,确保人身安全。再看李某组织户外活动,长期在网上“组群”,并收取一定费用,虽无旅行社之“名”,却有旅行社之“实”,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

这样的司法判决,无疑为自助游组织者和参加者敲响了一记警钟——双方都需要把旅游安全摆在首位,组织者“不作为”就要担责,参加者也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尽最大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令人向往的自助游,除了“诗和远方”,还有暗藏的安全隐患。旅游者的人身安全,应当得到最有力的维护。作为自助游的组织者,要看清活动的风险,履行应尽的义务,当好保驾护航的“安全员”。从近年来涉户外旅游纠纷案判决结果看,组织者固然有因为AA制被免责的,也有不少因为实际从事商业经营而被判担责的,上述案例也是如此。

用法治更好守护市场公平

【事件】餐饮、数字电视、蔬菜批发……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一批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许多民生领域,引发社会关注。

【点评】近年来,从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到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再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施行,我国公平竞争制度加速健全,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

解决好这类问题,要强化法治化监管。对供水、燃气等重点领域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要加大惩处力度。对随着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而出现的新问题,要加强研判,通过司法判决等方式明确权利责任和行为边界。

当前,我国正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变得愈加重要。司法是保障和实现公平竞争法治化的关键一环,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明晰相关司法规则,有力彰显以法治守护市场公平的价值导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市场秩序,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魏哲哲)

为职业打假人戴上“紧箍”

【事件】职业打假日前已经成为一门生意,部分职业打假人甚至衍生出收徒、卖课等完整产业链。在多个平台上,不少自称是职业打假的人通过分享所谓“打假日入过千、月入过万”的经历,以此吸引入拜师、买课,价格在几十元、几百元到几千元、上万元不等。

【点评】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规定既支持职业打假人参与打击假冒伪劣、消费欺诈等行为,又有利于抑制职业打假人恶意高额索赔扰乱生产经营秩序等行为。对一些职业打假人涉嫌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犯罪行为,须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对职业打假人恶意“围猎”商家,收徒、售课形成产业链以及教唆、参与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行为,各平台应当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严格履行平台监管职能,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

依法依规强化全盘治理,斩断职业打假不当得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职能部门、司法机关、电商平台以及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形成协同联动、共建互通的全盘治理体系。其中每个主体都应应以大局为重,从我做起履行治理职责,比如商家若遭遇职业打假人威逼利诱、敲诈勒索,不应消极被动地“花钱消灾”息事宁人,而应当积极主动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不给职业打假人牟取不当得利以可乘之机。

(常武)

W 微评